

中華民國(臺灣)與瓜地馬拉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

原產地證明書填表須知

為取得優惠關稅待遇，本證明書應由貨物出口人填寫在法定格式，不得有塗改、修正或寫在線中間，指定之簽發單位或其指定對象可依據出口人或製造商要求簽發本證明書，進口人應與進口報單一併提示；本證明書請用打字或列印，如需額外空間請使用本證明書之續頁。

出口人應以中文及英文填寫本證明書，另本證明書應加蓋證明書編號，以資辨認。

第 1 欄：填列出口人名稱、商號名稱、地址（包括完整地址、城市、國家）、電話號碼、電傳號碼、電子郵件及稅務編號(The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該稅務編號在中華民國(臺灣)即指統一編號(The Business Account Number)，在瓜地馬拉共和國即指稅務編號(Número de Identificación Tributaria)。

第 2 欄：本證明書適用於有效期限內進口到締約國之第六欄所載貨物，有效期限為本證明書簽發之日起十二個月，「起(From)」為本證明書之簽發日，「迄(To)」為本證明書有效期間之截止日。

本證明書之編號欄位僅限由簽發單位使用。

第 3 欄：填列生產者姓名、商號名稱、地址（包括完整地址、城市、國家），電話號碼、電傳號碼、電子郵件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如本證明書所載貨物有一個以上生產者，請填「Several(多家)」，並檢附第六欄所載貨物相關生產者清單，該清單應含生產者姓名、商號名稱、地址（包括完整地址、城市、國家），電話號碼、電傳號碼、電子郵件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若本欄資料屬機密性資料時，請填寫「Available upon request of competent authority(主管機關要求時提供)」；如生產者與出口人為同一人時，請填「Same(相同)」。

第 4 欄：填寫進口人姓名、商號名稱、地址（包括完整地址、城市、國家），電話號碼、電傳號碼、電子郵件及其稅務編號(Número de Identificación Tributaria)。

第 5 欄：填寫每一項出口貨物之數量及商業發票所載示之單位，該數量及單位應與出口報單所述相同。

第 6 欄：逐項就發票上所載各項貨物詳細填寫其完整名稱，及海關進口稅則相對應之貨名，當本證明書僅適用於單一進口貨物時，應填寫發票號碼，如不知發票號碼，應填寫其他參考號碼，如裝運單號碼(Shipping Order Number)、訂單號碼(Purchase Order Number)或其他足以辨識貨物之號碼。

第 7 欄：寫第 6 欄每一項貨物之海關進口稅則前六位碼號別，如該貨物適用於本協定附件 4.03 特定原產地規則相關分支節或分支目者，應填寫該分支節或分支目。(例如：ex1601.00(a)、ex1601.00(b)、ex1601.00(c)、ex1601.00(d)、ex1601.00(e)等)

第 8 欄：填寫第 6 欄每一項貨物適用的原產地認定標準（從 A 到 D），原產地規則係指本協定第 4 章原產地規則、附件 4.03 特定原產地規則，如欲享有優惠關稅待遇，每一項貨物至少需符合一種或一種以上之下列認定標準：

備註：優惠關稅待遇之基準

- A.完全於該締約國領域內取得或生產之貨物；
- B.完全於締約國之一方或雙方領域內生產之貨物，以本協定第四章所認定之原產材料生產；
- C.於締約國一方或雙方，使用非原產材料所生產之貨物，而該材料符合稅則分類變更或區域產值含量，應符合本協定附件 4.03 之特定原產地規則規定，且符合本協定第 4 章所規定之其他相關要件。
- D.於締約國之一方或雙方領域內生產之貨物，由於下列因素致生產該貨物所使用之一項或多項非原產材料未能符合稅則分類變更者：
 - 1.該貨物以未組裝或拆裝之型態進口至一締約國，而依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之解釋準則第 2(a)點規定，被歸類為組裝之商品；
 - 2.貨物本身及其零件歸於同一「節」，且未再進一步細分成「目」；或
 - 3.貨物本身及其零件分類於同一「目」。

備註：本款基準不適用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所分類之第 61 章至第 63 章貨物，請參考：本協定第 4.03 條第 1 項第 d 款。

第 9 欄：第 6 欄每一項貨物下，當出口人與貨物生產者為同一人時填寫「YES」，當出口人與貨物生產者不同時填寫「NO」，並且依下列敘述填寫適當的選項(1)或 (2)：

- (1)依你的認知該貨物符合原產地規定；或
- (2)該貨物之原產地申報書，已由生產者填寫並簽署。

第 10 欄：如果認定貨物原產地之標準，有依據本協定第 4.06 條(累積)、第 4.08 條(微量條款)、第 4.09 條(可替代貨物)者，其填寫方式如下：

累積：ACU。 微量條款：DMI。可替代貨物：FG。不適用者：NO。

第 11 欄：此欄位僅於有某觀察紀錄與本證明書相關時才填寫，諸如當第六欄所述貨物係已就其原材料之稅則分類或價格作預先審核，請填寫核發預先審核文件之機關、文號及核發日期；如該貨物之發票為第三國或非締約國營運人(operator)所開立者，出口人或生產者應填寫該營運人(operator)之姓名、商號名稱、地址（包括完整地址、城市、國家）。

第 12 欄：此欄位應由出口人簽署及填寫日期，本證明書如由製造商為出口人使用之需而申請，則須由製造商簽署及填寫日期。本欄日期須符合本證書填寫完成及簽署之日期。

第 13 欄：此欄位應由出口國認證機關簽章及有權認證人員簽署，並加蓋本證明書日期。